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91號

債 權 人 程翊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駿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銓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之債權人公司之印文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究為「溫駿皓」或「溫俊皓」？並提出與之相符之簽名或蓋章。(因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所載不符)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112年11月30日」起算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即112年12月1日起算)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銓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